

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中信(投信)字第 11304212011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「(都柏林)法盛國際基金I」及「(盧森堡)法盛國際基金I」，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繳銷其許可執照而有組織重大調整乙事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總代理之「(都柏林)法盛國際基金I」及「(盧森堡)法盛國際基金I」之基金管理機構組織重大調整，原基金管理機構「法盛投資管理公司(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.A.「NIM S.A.」)與Natixis集團內之另一家管理機構，即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(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，下稱「NIMI」)進行合併，合併後將由「NIMI」取代作為本基金之管理機構。
- 三、本公司總代理之「(都柏林)法盛國際基金I」及「(盧森堡)法盛國際基金I」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向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(CSSF)申請繳銷NIM S.A.之許可執照，於113年3月25日取得CSSF核發之「無反對意見函」(Non Objection Letter)。本案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4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3888號函核准。

